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223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德明

債 務 人 周淑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為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可參。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之財產狀況後並予以執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應由債務人住居所地法院管轄。次查本件債務人之住所位於桃園市，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揆諸上揭規定，本件洵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育真